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林淑楨
電話：049-2222106#1370
電子信箱：sugin@ypjhs.ntct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9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480000A_1100189831_ATTACH1.docx、
376480000A_1100189831_ATTACH2.docx、376480000A_1100189831_ATTACH3.
xlsx）

主旨：轉知寶島時代村110年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資料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公告轉知所屬人員，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寶島時代村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16日109寶(企)函字第1100811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公司秉持回饋社會的心意，為獎勵南投縣清寒優秀學生認真學業，鼓勵學子日後能奉獻國家社會，設立旨揭獎助學金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於南投縣(市)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(一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二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四、申請旨揭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教育處 110/08/18 13:57



1100126369

有附件

(一)申請書1份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,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)。

(三)109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1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
(四)全國競賽獎,需出示得獎證明影本(領獎時需攜帶證本核對)戶口名簿影本(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審核章)或戶籍謄本1份。

(五)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。無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,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。

五、申請時程:110年8月10日至110年9月30日止,並以郵戳為憑,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
六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料請逕寄至寶島時代村-獎助學金專案收(地址: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1039號;電話:0921-706-069)

七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寶島時代村Facebook,旨揭聯絡人:陳先生(電話:0921-706-069)。

正本: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南投縣政府除外)

副本: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